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期限1年；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用于“英可瑞科技楼”项目建设，期限10年。担保条件：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2917号项目土地抵押，项目建成后追加相应房产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直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直流”）为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担保方式

担保条件：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2917 号项目土地抵押，“英可瑞科技楼”项目建成后追加相应房产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直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4056Q

法定代表人：尹伟

注册资本：14343.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铁路电气化设备和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设计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系统设计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自动化系统、装备和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智能输变电、智能配用电及控制技术与设备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英可瑞资产总额 986,866,129.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131,346.11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89,420,348.6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28,449.62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英可瑞资产总额 969,679,388.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994,177.49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64,338.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7,168.61 元。（以上数据

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全资子公司英可瑞直流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英可瑞直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综合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